

Circular Ref: 2021/0011

Date: 31 August 2021

## 仲裁和争议一方的破产

在最新的伦敦仲裁案 *London Arbitration 10/21 [(2021) 1078 LMLN 4]* 中，提出了一个有趣的问题，即索赔人是否可以根据仲裁条款对破产清算的被告人提起仲裁。

在本案中，索赔人(燃油供应商)向被告(正在清算中，已根据俄罗斯法律指定清算人)的三艘船只提供燃料，但未得到支付。燃料供应商根据“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ale (GTCS)”的条款进行销售，其第 19 条规定，任何争议应根据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 (LMAA) 条款提交给一位伦敦的独任仲裁员。

被告对仲裁庭的管辖权提出异议，理由为

- (1) 被告是一家俄罗斯公司并正在清算中，根据俄罗斯破产法，只有俄罗斯法院具备管辖权;和
- (2) 被告并不是与索赔人订立合约的一方(他们是清算人，没有与索赔人签订仲裁条款)。

仲裁庭决定：

- 合同中包含相关仲裁条款，一方当事人的破产清算不会妨碍该条款下仲裁庭的管辖权。此外，根据 LMAA 条款，英国法适用。
- 此外，被告未能及时提出管辖权问题，只是在答辩意见书中提出了该问题。

ALCO 抗辩险部门(FDD Department)为客户提供以下建议：

- a) 仲裁的任何当事方都应尽快就管辖权提出抗辩。
- b) 清算人在接受破产清算时，应从一开始就宣布管辖权问题。

c) 在诉讼/仲裁中，一方破产可能会带来麻烦。我司 FDD 部门已为诸多客户从技术上提供策略。

以上由 Andrew Liu & Co., Ltd 编译，应以英文为准！

信息来源：Andrew Liu & Co., Ltd [www.andrewliu.com.hk](http://www.andrewliu.com.hk)

Andrew Liu & Co., Ltd